

參考文件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》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匯報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》的制定事宜。

背景

2. 香港法例第 165 章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規定，私家醫院必須向衛生署署長註冊，有關醫院必須符合關於房舍、人手或設備等方面的規定。衛生署署長亦有權視察任何醫院樓宇，以及審查條例規定需要備存的紀錄。

3. 私家醫院每年申請續牌的時候，必須提交報告，交代其組織架構、人手、設施、設備與服務、員工發展、教育及培訓，以及未來服務與發展計劃。一隊由首席醫生、總護士長及高級院務主任各一人組成的視察隊伍，每年都會到每間私家醫院視察最少一次，察看院內各項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。此外，視察隊伍亦會進行突擊訪查，藉此密切監察醫院的服務水平。

4. 在 1990 年，所有私家醫院獲發一份由當時的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所通過的《醫院標準指引》。該指引闡明醫院提供優質的病人護理服務時所必須達到的標準。

實務守則的制定

5. 隨着醫療科技不斷進步，加上市民對優質服務有更大渴求，公眾日益期望醫護機構提供優質服務。為使私家醫院有一套更全面的指引以助他們達到應有標準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 2001 年定下施政方針，要在 2002 - 03 年度為私家醫院制定實務守則以列明良好的實務標準，並在 2003 - 04 年度加以執行。

6. 當局參考過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的類似的標準及實務守則後，制定了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》(下稱「守則」)，並在 2002 年年底向所有私家醫院及護養院進行諮詢。經考慮這些會受影響機構的意見後，當局落實了守則的內容，並於 2003 年 8 月派發給所有註冊機構讓有關方面落實執行。

7. 這套守則列出優良實務標準供醫護機構採用，藉此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。守則列明有關職員管理、處所和服務管理、制定政策和程序，以及設立處理投訴的制度時須執行的規定。守則亦訂明對某類臨牀和支援服務的規定，而所載的專業標準和規管準則，均適用於所有的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和留產院。醫護機構須因應本身服務的範圍及複雜程度，遵守實務守則有關部分的規定。

8. 衛生署署長在評定醫護機構是否適合根據法例第 165 章獲得註冊及續牌時，會把該機構有否遵行守則所載規定列作考慮因素之一。

9. 實務守則的中英文版本可於下列網址下載：

http://www.info.gov.hk/dh/useful/rphhi/Code_English.pdf 及
http://www.info.gov.hk/dh/useful/rphhi/Code_Chinese.pdf

10. 請各位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衛生署
2004 年 1 月